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8675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铰链臂/筒销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058 (2016年3月21日颁布); 2.空客公司 AOT 32W008-16,原版,2016年2月25日发布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收到两起关于发现飞机主起落架(MLG)铰链臂(hinge arm)/ 筒销(barrel pin)断裂的报告,一起是在执行在役飞机外场维修任务时 发现的,另一起是在执行起落架大修时发现的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可能引起起落架折断,导致飞机受损和潜在的机上人员伤害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并等待最终修复方案的制定,空客公司 发布了用户告警信息(Alert Operator Transmission, AOT)32W008-16, 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ET)以确定是否存在贯通裂纹。 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铰链臂/筒销进行重复性 DET,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受影响的主起落架支柱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注意: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受影响的铰链臂/筒销是指件号(P/N)为C66441-(X)和P/NC65543-(X)的铰链臂/筒销,其中X代表某个数字。

(1)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以及以后,以不超过100 飞行循环(FC)为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,完 成一次对每个受影响的MLG铰链臂/筒销内径的DET。

表1-初始MLG铰链臂/筒销检查

符合的	性时间(以A或B中后到者为准)
A	根据适用性,自筒销装上飞机后首次飞行起的30个月内,或者自筒销大修后首
	次飞行起的30个月内
В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
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使用一个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MLG支柱。
- (3) 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每一次检查后的15天内,按照空客公司AOT 32W008-16中的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(4)按照本指令第(2)段要求更换MLG支柱并不能构成对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